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山东省能源局

文件

矿安鲁〔2024〕57号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山东省能源局  
关于开展矿山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及  
“五小”创新成果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局，各矿山企业、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挖掘和推广矿山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和创新成果，提升全省矿山安全生产水平，经研究决定开展矿山安全

生产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及“五小”创新成果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遴选范围及内容**

（一）矿山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装备。与现阶段山东矿山安全发展水平相适应，能够在矿山安全生产、智能化建设、灾害防治、监测预警、监管监察、应急救援、减人增效、绿色低碳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先进技术、工艺、材料、装备。

（二）矿山“五小”创新成果。包括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等创新技术活动成果。

## **二、工作步骤**

（一）征集。面向全省矿山及有关单位征集矿山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和创新成果。

（二）遴选。对征集的技术装备和创新成果，联合组织专家进行筛选、评定，遴选出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技术装备和创新成果。

（三）发布。汇编成册免费印发供全省矿山企业学习借鉴。

## **三、工作保障和申报要求**

（一）遴选工作坚持公正、公开原则，真正选出一批适用性好、科技水平高、安全可靠的技术装备和创新成果，公开推广。

（二）申报单位为省内矿山企业及有关单位，可多家单位联合申报，但不得超过三家，申报的技术装备和创新成果应成熟适

用，井下设备按规定取得相关证书，具有较好的推广和应用价值。

（三）申报材料中相关技术特点、创新性、适用条件、经济效益、实际应用、证明材料等情况应按照规定填写，配有清晰彩色照片，应用地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需详细具体，单位名称使用全称。

（四）申报单位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所有数据必须准确，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遴选资格，并保留追责权利。

#### **四、报送方式**

请各市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局把本通知转发至辖区有关企业。请申报单位认真填写矿山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和“五小”创新成果申报表（见附件1、2），于2024年8月31日前将申报表word版及盖章后的PDF版报送至电子邮箱sdjkjzbc@163.com。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联系人：李从科，

联系电话：0531-85697729。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系人：邱晨，

联系电话：0531-51782622。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联系人：钱智彬，

联系电话：0531-51787882。

山东省能源局联系人：杭乾乾，

联系电话：0531-51763727。

附件：1. 矿山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装备申报表

2. “五小”创新成果申报表



2024年7月29日

## 附件 1

# 矿山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装备申报表

申报单位或部门（盖章）：

申报名称			
所属类型		可否公开	
申报单位	（全称）		
1. 基本情况介绍（简要说明技术装备主要功能特点及安全性与先进性等基本情况，200 字以内）。			
2. 主要特点及创新性（包括技术特点、创新性及解决关键问题的作用和程度，适用条件或范围等，可附技术装备效果图 2-3 张，500 字以内）。			
3. 应用情况（包含应用地点、效果等）及推广前景（200 字以内）。			
4. 主要证明材料（检测检验报告、安标证书、发明专利、获奖情况等，可附图）。			

申报单位（部门）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所属类型填报说明：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 附件 2

# “五小”创新成果申报表

申报单位或部门（盖章）:

申报名称		可否 公开	
申报单位	（全称）		
1. 基本情况介绍（简要说明创新成果主要功能特点及安全性与先进性等基本情况，200 字以内）。			
2. 主要技术原理或实现路径（可附技术装备效果图 2-3 张，400 字以内）			
3. 解决的关键问题（200 字以内）			
4. 应用情况（包含应用地点、效果等）及推广前景（200 字以内）			
5. 主要证明材料（检测检验报告、安标证书、发明专利、获奖情况等，可附图）。			

申报单位（部门）联系人：

联系方式：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本局：局领导，煤矿安全监察处、非煤矿山安全监察处、各监察执法处。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30 日印发

---

打字：王璟

校对：李从科